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尊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尊評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張尊評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先後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3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18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各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01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有上開判決書3份、裁定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玉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曾靖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9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張尊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8罪） 有期徒刑4月（1罪）	有期徒刑3月（7罪） 有期徒刑4月（3罪）	有期徒刑3月（12罪） 有期徒刑4月（3罪）
犯罪日期		(1)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10月29日 (2)111年5月10日	(1)111年8月25日至112年1月15日 (2)111年9月27日至111年12月17日	(1)111年7月3日至112年1月30日 (2)111年7月8日至112年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1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1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9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1671、2357、2652、2749號、112年度易字第166、217、313號	112年度簡字第570號	112年度易字第2014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7日	112年5月31日	112年1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1671、2357、2652、2749號、112年度易字第166、217、313號	112年度簡字第570號	112年度易字第20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27日	112年12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6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9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69號
		（編號1、2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3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18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01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